鲁女院办字〔201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现将《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

山东女子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校风学风建设,激发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的热情,营造爱学习、善学习的良好氛围,培养自主学习、勇于创新的能力,经研究,决定开展学习标兵评选活动。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在校生及班集体。

- 二、评选条件
- 1. 思想进步, 热爱集体, 尊敬师长、关心他人, 乐于助人;
- 2. 遵纪守法, 遵守公德,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;
- 3. 学习目标明确、刻苦努力, 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3%:
- 4. 热爱学习,并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影响其他同学;
- 5. 积极参加各种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,在活动中表现突出,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 - 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学习标兵的评选:
 - (1) 评比学期内,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 - (2) 评比学期内, 所有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者。
 - 三、评选程序
 - 1. 学习标兵的评定在学期综合测评中学习成绩基础上进行。
 - 2. 评定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。

- 3. 各学院对符合学习标兵评选条件的学生,按照要求逐一审核研究,经公示无异议后,将审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 - 4. 获学习标兵的学生,要认真填写《学习标兵登记表》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学习标兵每学期评定一次,评定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获学习标兵称号者,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7日印发